

**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**

# **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**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11号

---

## 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湘江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**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一级、承修类一级、承试类一级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；

2. 湖南湘永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；

3.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电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；

4.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；

5.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